

「長庚心，校友情」活動計畫

99年01月08日訂定
100年06月10日修訂
101年06月21日修訂
102年07月12日修訂
103年07月28日修訂
104年06月18日修訂
106年07月18日修訂
109年07月16日修訂
111年08月17日修訂
113年07月18日修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二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單位

三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各單位透過組織的運作，辦理豐富多元的校友返校活動，加強與校友的互動，以促進彼此之情誼、維持溝通網絡、強化校友之向心力，提高校友對學校的認同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名額：每學年度依核准之預算予各單位申辦活動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成立系所校友會。
2. 系所校友間之演講、座談會及參訪等活動。
3. 與在校生之演講、座談會。
4. 在校境外生社團舉辦境外生校友活動。
5. 其他校友相關活動。

(三) 作業時程：

1. 申請：公告日起至8月20日受理申請，由各單位填寫「長庚大學校友活動申請表」(附件一)向秘書室申請。為簡化申請流程免紙本核簽，亦提供線上申請表單。
2. 審查：由秘書室辦理審查作業。
3. 活動辦理：每學年度學期間。
4. 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成果報告(附件二)、簽到表(附件三)及MIS核銷單據正本送至秘書室；經秘書室審核確認後，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

(1) 上學期：至1月10日止。

(2) 下學期：至7月20日止。

(四) 經費額度：活動經費實報實銷，惟每案以補助10,000元為限。

(五) 經費項目標準：

補助項目	額度	說明
1. 專題演講費	校友：每人1600元/時 校內人員：不予補助	每場最多補助二小時(含)，校內教職員不予補助。
2. 座談會出席費	校友：每人1000元/時 校內人員：不予補助	非限定專人演說，過程有問答互動之座談，如：經驗分享座談。
3. 餐費	校友及講者：每人補助150元	校友、演講及座談會之講者得予補助；活動期間於12時或18時前後一小時，且辦理時間為一小時(含)以上。

4. 雜支	1. 參與人數未達 50 人(含校友、校內人員): 補助 1500 元。 2. 50 人以上, 未達 80 人: 補助 2500 元。 3. 80 人以上, 補助 3500 元為上限。	資料費、文宣費、保險費、茶水費、點心費等。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六) 注意事項

1. 申請時應檢附活動經費明細，並註明核銷方式。
2. 如有各項活動文宣，請盡早提供秘書室，俾利協助宣傳。
3. 請注意核銷截止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各類活動費用支出，應符合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；另活動成果報告內容經審，如有不實或與申請表不符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4. 凡報支校內餐廳餐費，請採電匯方式支付予廠商。
5. MIS 表單輸入時，成本負擔代號請使用秘書室 2100，摘要代號為雜支 ZZ，文字說明請註記核銷「長庚心校友情」活動，收據或發票請填上長庚大學統編 02612701。
6. 如活動日期及活動內容有所變更時，需提前知會秘書室。
7. 凡於校內辦理活動，須提前向秘書室借用校友服務旗幟(或打卡板)拍照，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。
8. 請另提供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電子檔，寄送至 alumni@mail.cgu.edu.tw & chiaulin@cgu.edu.tw。
9. 請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最新的校友資料更新至校友資料庫。
10. 配合本校清寒助學計畫，如活動需募款文宣、派員說明或停車及場地租借費用優惠專案，可洽秘書室協助辦理。

五、附則：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